

新竹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須知

- 一、經營應登記之繁殖、買賣、寄養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申請許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辦理。
- 二、申請人請先至經濟部商業司或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進行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預查手續，確定符合公司法與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申請人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申請，查明該擬設場址之地點應符合本市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並取得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共 4 份，其中一份須為正本，另 3 份為加蓋申請行號大小章之影印本)，以掛號函寄或自行送件方式向本府申辦，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字樣。
 - （一）申請人（代表公司負責人或行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及行號名稱預查單。
 - （二）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
 - （三）營利性寵物買賣、寄養、繁殖場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近三個月內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及建物使用執照影印本。
 - （五）建物使用執照核准平面配置圖（竣工平面圖）。「請逕向工務處申請，倘回復因祝融未留存資料，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 （六）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面積。
 - （七）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自有土地免附）。
 - （八）特定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 （九）特定寵物業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

- (十) 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寄養之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十一) 特定寵物業因停業、歇業無法繼續飼養寵物妥善處理規劃書。
- (十二) 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
- (十三) 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所應具備之設施專任人員、負責人或特約人員證明文件檢表。
- (十四) 委託寵物登記機構同意書。

五、負責人或專任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證明文件：

- (一) 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 (二)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系、科畢業。
- (三)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等相關專業訓練 200 小時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 (四) 三年以上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經驗服務相關證明。

六、檢附之書表、證明文件如有缺漏或錯誤者，即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七日內補齊（正）證件，逾期未補齊（正）者予以退件。

七、經書面審查合格者，由本所與相關單位派員擇期進行現場會勘作業，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應會同配合辦理。

八、登記規費：經會勘合格者，即通知申請人繳交證照費用計新台幣貳仟元整，並於申請人繳款確認後十四日內核發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九、以營利為目的之寵物業者經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後，應向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並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十、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中述及之設備應符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所列之標準（需進行現場會勘認定）。

(一) 繁殖場所總面積應達六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且運動場所佔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買賣或寄養場所不予限制。

(二) 買賣及寄養飼養設施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兼營貓隻買賣或寄養場所者，其犬隻及貓隻之飼養設施面積應合併計算。

(三) 犬隻繁殖場飼養面積：

(1) 底面積：

1. 十五公斤以上之犬隻：每隻二平方公尺以上。
2. 十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犬隻：每隻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3. 五公斤以上未達十公斤之犬隻：每隻一平方公尺以上。
4. 未達五公斤之犬隻：每隻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2) 寬度：九十公分以上。

(3) 高度：犬隻肩高二倍以上。

(4) 飼養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

(四) 貓隻繁殖場飼養面積：

(1) 底面積：

1. 二公斤以上之貓隻：每隻零點四五平方公尺以上。
2. 未達二公斤之貓隻：每隻零點二二五平方公尺以上。

(2) 寬度：四十五公分以上。

(3) 高度：六十公分以上。

(4) 飼養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貓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足供貓隻自由活動、跳躍及躲藏之空間。

(五) 犬隻買賣寄養場飼養面積：

(1) 底面積：

1. 十五公斤以上之犬隻：每隻二平方公尺以上。
2. 十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犬隻：每隻一平方公尺以上。
3. 五公斤以上未達十公斤之犬隻：每隻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4. 未達五公斤之犬隻：每隻零點二五平方公尺以上，且最小底面積應達一平方公尺。

(2) 寬度：九十公分以上。

(3) 高度：犬隻肩高二倍以上。

(4) 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

(六) 貓隻買賣寄養場飼養面積：

(1) 底面積：

1. 二公斤以上之貓隻：每隻零點二二五平方公尺以上。
2. 未達二公斤之貓隻：最小底面積應達零點二二五平方公尺，可飼養二隻；每增加一隻，底面積應增加零點零五六平方公尺以上。

(2) 寬度：四十五公分以上。

(3) 高度：六十公分以上。

(4) 飼養設施底部若有間隙，應小於貓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足供貓隻隨意自由活動、跳躍及躲藏之空間。

(七) 兼營貓隻買賣或寄養場所者，應將犬、貓分開飼養，並以適當之隔間，避免其互相干擾。

十一、申請特定寵物業登記並獲核准後，若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所飼養之寵物應予妥適安置，如未安置者將依「特定寵物業停業、歇業無法繼續飼養寵物妥善處理規劃書」與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三十二條相關規定裁處，絕無異議。

十二、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經依第十四條規定廢止許可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許可。

十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申請展延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未變更之項目，免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但最近一次申請展延或初次申請許可時已檢附之文件，其所證明或記載之事實未發生變更者，免再檢附。

十四、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7 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許可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負責人、營業場所之地址或面積變更，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特定寵物業之特約人員、登記機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五、單一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案僅限適用於單一公司行號名稱及單一營業場所，

如有連鎖分店情形或其他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個別申辦特定寵物業許

可證之核給。

十六、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